

考試院第十屆第一〇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李慧梅 邱聰智 伊凡諾幹 劉興善 吳嘉麗 許慶復

洪德旋 蔡璧煌 陳茂雄 李慶雄 蔡式淵 吳泰成 徐正光 郭光雄 張正修

劉武哲 吳茂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邊裕淵 公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李俊佺 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一〇八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一〇五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紀錄：熊忠勇

(二) 第一〇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三十五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
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一〇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一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
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一〇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二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
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一〇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委員四位、審查委員二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該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抄本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亞太工程師各經濟體代表蒞臨本部參訪。
- 2、考試動態：辦理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考試辦理情形。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研商各機關九十三年年終考績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情形。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九十四年提撥率調整事宜。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說明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之計算基準不同，其提撥率應有差異方符公平原則，經比較結果，目前軍、教人員之提撥率均偏低，且私立學校教育人員亦醞釀納入退撫基金，對於公務人員形成不公，建請銓敘部檢討，朝公平原則設計，並考量將軍、教人員之退撫基金改由行政院各主管部會自行管理。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九十三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五) 李副局长長若一報告：本局九十四至九十七年中程施政計畫內容重點報告。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

(一) 本院辦理資訊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二) 本院辦理資訊安全防護執行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 李委員慧梅報告：本院九十三年度考銓業務紐西蘭考察團初步報告。

(二) 吳委員泰成報告：說明本院第一〇七次會議業針對九十四年初等考試本國史地作成決定，即九十四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應試科目仍列考，該科目有關命題範圍及比例仍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慣例辦理。其中有關「慣例」一詞，媒體仍持續報導，基於維護考試之公平性及應考人權益，爰補充說明慣例之內容與沿革，所謂慣例即指考選部及典試委員會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典試法、命題規則，及考選部訂定之國家考試命題注意事項、命題有關事項補充資料，所建置之題庫及命題實際運作情形，主要內容包括：1. 現行題庫中本國史地建置情形及台灣所占比例（詳如考選部所提「公務人員考試本國史地命題範圍及其存廢等問題專案報告」第四頁）。2. 近三年來六梯次初等考試有關本國史地大意辦理慣例，其中台灣史占本國歷史約百分之五十，台灣地理占本國地理約百分之四十五。另說明每次考試實際審題、抽題過程，尚須排除雷同、瑕疵試題，是以命題比例宜有一定幅度之彈性考量，十個百分點以內允屬合理範圍。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三十二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李委員慶雄提：九十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部分類科分定男女錄取人數，據自由時報本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報導，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認為有違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嫌加以處罰，九十三年海巡特考亦曾遭台北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裁定構成性別歧視加以處罰，鑑於國家考試之請辦案均經本院會議通過，本院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請秘書長向相關機關查明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散會：十時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